

习近平同古巴领导人互致信函

新华社北京3月28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习近平向古巴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第一书记劳尔·卡斯特罗和古巴共和国主席迪亚斯-卡内尔复信,感谢古巴领导人祝贺中国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

习近平表示,中古是好朋友、好同志、好兄弟。近年来,中古传统友谊日

益深化,友好合作全面发展。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斗争中,中古同舟共济、守望相助,两国友谊得到升华。中方将一如既往支持古巴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推动中古关系不断迈上新台阶。

日前,劳尔·卡斯特罗和迪亚斯-卡内尔向习近平致函,代表古巴共产党、古巴政府和人民热烈祝贺中国脱

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高度赞赏中国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消除极端贫困斗争取得伟大成就,提前十年实现《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确定的消除贫困目标,表示古方愿坚定不移深化两国友好合作关系。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

新华社北京3月28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组织处理是教育干部、管理干部的必备手段,是全面从严治党

的重要措施。《规定》是做好组织处理工作的重要遵循,对指导和规范组织处理工作,推进组织处理与纪律处分、法律责任追究有机衔接,构建更加完备的干部管理监督制度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要把组织处理工

作放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大局中把握,提高执行制度规定的的能力水平,精准科学做好组织处理工作,抓好《规定》的贯彻落实。执行《规定》中的重要情况和意见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规定》全文如下。

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

(2021年2月2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21年3月1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出,脱离实际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盲目举债,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九)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定,不顾大局闹无原则纠纷、破坏团结,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十)在选人用人工作中跑风漏气、说情干预、任人唯亲、突击提拔、跑官要官、拉票贿选、违规用人、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十一)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培植个人势力等非组织活动,破坏所在地方或者单位政治生态的;

(十二)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党组织根据工作需要作出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

(十三)不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产生不良后果,严重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干部人事档案管理、领导干部出国(境)等管理制度,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经商办企业的;

(十四)诬告陷害、打击报复他人,制造或者散布谣言,阻挠、压制检举控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十五)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廉洁从政有关规定的;

(十六)违背社会公序良俗,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十七)其他应当受到组织处理的情形。

第八条 组织处理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和党纪政务处分合并使用。

第九条 领导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失误,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出现失误,为推动发展出现无意过失,后果影响不是特别严重的,以及已经履职尽责,但因不可抗力、难以预见等因素造成损失的,可以不予或者免于组织处理。

第十条 组织处理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调查核实。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存在的问题以及所应承担的责任进行调查核实,听取有关方面意见,与领导干部本人谈话听取意见。执纪执法等机关已有认定结果的,可以不再进行调查。

(二)提出处理意见。组织(人事)部门根据调查核实情况或者执纪执法等机关认定结果,有关建议,以及领导干部一贯表现、认错悔错改错等情况,综合考虑主客观因素,研究提出组织处理意见建议报党委(党组)。

(三)研究决定。党委(党组)召开会议集体研究,作出组织处理决定。对双重管理的领导干部,主管方应当就组织处理意见事先征求协管方意见。

(四)宣布实施。组织(人事)部门向受到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所在单位和本人书面通知或者宣布组织处理决定,向提出组织处理建议的机关、单位通报处理情况,在1个月内办理受到组织处

理的领导干部调整职务、职级、工资以及其他有关待遇的手续。对选举和依法任免的领导干部,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任免程序。对需要向社会公开的组织处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第十一条 停职检查期限一般不超过6个月。受到调整职务处理的,1年内不得提拔职务、晋升职级或者进一步使用。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1年内不得安排领导职务,2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职务层次的领导职务或者晋升职级。受到降职处理的,2年内不得提拔职务、晋升职级或者进一步使用。同时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领导干部受到组织处理的,当年不得评选各类先进。当年年度考核按照以下规定执行:受到调整职务处理的,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受到责令辞职、免职、降职处理的,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同时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的,按照对其年度考核结果影响较重的处理处分确定年度考核等次。

对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领导干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以及本人特长,安排适当工作任务。

第十二条 领导干部对组织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组织处理决定后,向作出组织处理决定的党委(党组)提出书面申诉。党委(党组)应当在收到申诉的1个月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以书面形式告知干部本人以及所在单位。领导干部对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提出书面申诉。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在2个月内予以办理并作出答复,情况复杂的不超过3个月。

申诉期间,不停止组织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十三条 对领导干部组织处理存在事实认定不清楚、责任界定不准确的,应当重新调查核实。处理不当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必要时,上级党委(党组)可以责令作出组织处理决定的党委(党组)予以纠正。

第十四条 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将组织处理决定材料和纠正材料归入本人干部人事档案,根据工作需要抄送有关部门。

第十五条 受到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应当认真反省问题,积极整改提高。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受到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日常管理和关心关爱,了解掌握其思想动态和工作状况,有针对性地做好教育引导工作。

第十六条 领导干部受到组织处理,影响期满,表现好且符合有关条件的,按照干部选拔任用等有关规定使用。

第十七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接1版①)

梦想鼎沸,4年4次见到总书记

“功夫不负有心人”,杨淑亭的坚持和努力,得到了党和政府的认可,4年时间里4次见到习近平总书记。

2018年9月,杨淑亭作为残疾人代表参加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习近平总书记到会祝贺;

2019年5月,杨淑亭参加第六次全国自强模范暨助残先进表彰大会,受到习近平总书记的亲切接见。杨淑亭把当时的场景拍下来,发布在快手上,许多网友留言点赞。

2020年9月17日,杨淑亭第三次见到习总书记,参加总书记亲自组织的“基层报告座谈会”,作为残疾人创业代表发言,发言题目“推动残疾人全面发展的共同富裕”。刚自我介绍完,习近平总书记就对她说:“很高兴再次见到你。”

2021年2月,杨淑亭荣获

“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个人”称号,到人民大会堂领奖,第四次见到了习近平总书记。

此外,近年来杨淑亭还获得多项殊荣:2018年5月杨淑亭被评为“向上向善湖南好青年”,2019年5月荣获“全国残疾人之家”荣誉;2019年10月荣获全国脱贫攻坚奖奋进奖;2019年荣获年度“全国三八红旗手”荣誉称号;2020年7月荣登“中国妇女”杂志封面;2020年10月荣获2020年度湖南省“百名阳光致富带头人”称号;2020年11月27日荣获“湖南省劳动模范”光荣称号。

杨淑亭创立的公司是邵阳市“万企帮万村”企业,也是城步重点扶贫企业,分别在白云湖村和白毛坪村设立了就业扶贫车间,2016年荣获“爱心企业”称号,2018年被授予城步苗族自治县“一户一产业工人”培养工程企业实训基地,同时也被省妇联认定为“巾帼脱贫示范基地”。

(上接1版②)

龙须塘街道抓住春节期间群众集中返乡过年时机,发动社区干部和派出所民警、辅警分片包干,深入集市、企业、居民小区、超市等人员集中场所开展禁毒宣传,进一步提高全民防毒禁毒安全意识,累计发放禁毒宣传资料78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500余人次。

滨江街道组织各单位宣传经验丰富的党员干部组成宣传小分队,选择城东派出所对面的传统集市作为宣传主阵地,向过往群众、车辆及沿街店铺宣传禁毒知识;东风路街道在街道文化站开展了“猜灯谜、庆元宵、话禁毒”活动,营造出浓厚的全民禁毒氛围。

与此同时,该区志愿者协会等民间团体组织了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禁毒宣传活动。团区委组织青年志愿者在市汽车东站设置固定宣传点,每天对外务工和返乡人员开展禁毒常识宣传,效果良好。

该区还积极拓宽禁毒宣传渠道,借助农村“村村响”广播、城区电子显示屏、微信群等多种渠道进行禁毒宣传,做到广播有声、屏幕有字、手机有短信、网络有微信、重点位置有标语横幅和宣传牌。

出击

2月17日,双清公安分局火车派出所民警“遭遇”一名男子。“这不正是刘某南吗?”民警立即认出这是多次盗窃并因复吸正处于社区康复阶段失联多天的刘某南。凭借多年的工作经验,民警一声断喝:“刘某南,站住!”刘某南闻声转身就跑,

但很快被民警抓获。经对其尿检为冰毒阳性。经询问,刘某南对吸食毒品的事实供认不讳。据了解,该所在“百日攻坚”专项行动中,通过梳理辖区吸毒人员信息,排查摸索,共抓获吸毒人员3名。

“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双清区公安分局全员发动、全警参战,抽调得力干警成立打击专班,向违法犯罪行为发起凌厉攻势。目前,该区已清查重点场所从业人员3608人,培训重点场所从业人员1602人,清查易制毒化学品生产销售企业65家,侦破寄递物流企业涉毒案件3起,关停涉毒场所2家,端掉吸毒窝点5个,刑拘89人,查处吸毒人员376人,强制隔离戒毒人员224人。

双清区还依托吸毒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坚持“逢嫌必检”“重嫌必查”原则,着力提高对吸毒人员戒毒、康复、尿检、帮教的监管管理质量,实行吸毒人员动态管控每月通报制度,确保社会面吸毒人员“有人帮、有人管、能管好”。

2月24日,该区城管局率先在全区公职人员中开展毛发检测,以有效预防和查处公职人员吸毒违法犯罪问题,做到早发现、早防范、早处理。截至发稿时止,该区已对近3000名公职人员开展毛发筛查。

该区还想方设法加强禁毒工作基础设施建设。今年2月,该区投入50万元,在石桥街道立新村建立了一个二级社区戒毒康复工作指导站,设置帮扶中心、检测中心等5个功能办公室,以示范创建带动全区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扎实开展。

2021年,邵阳经开区上千个岗位“职等你来”!扫一扫!园区企业招聘信息详情尽在掌握!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1年4月6日上午9时38分在我公司拍卖厅举行拍卖会,届时将依法对下述标的面向社会公开拍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位于邵阳市红旗河商业广场(双清区立新路与进站路交汇处)的双清家苑45间商铺,其中一层临街商铺27间,二层商铺18间。委托人负责办理权证过户手续并协助办理银行商业贷款。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分行三台别克牌小汽车:湘E88583、湘EE9567、湘E63637,以现状(不含车牌)分台拍卖,竞买保证金1万元/台。

凡有意竞买者,请于公告之日起至4月5日17时前,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及相应标的竞买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开户名称:邵阳市阳光拍卖有限责任公司;账号:1906021029200079558;开户行:邵阳市工行北塔支行。竞买保证金以到账为有效)前来我公司办理竞买报名手续。即日起展示标的并接受报名,详情请来我公司咨询或微信搜索“邵阳市阳光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关注我公司微信公众号。

公司地址:大祥区邵水西路东方威尼斯1栋7楼
联系电话:0739-5358068(拍办) 19973989888(刘先生)
15243992160(唐女士)

邵阳市阳光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27日